

证券代码：871495

证券简称：光华消防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8,528,0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作出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1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28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作出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1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28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等作出详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28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0 年财务进行决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28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28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

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28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28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珺、崔钰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

